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徐主委邦賢

紀錄：黃雅卿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陳副主委亮光

李副主委口榮

林副主委忠毅

陳委員景居

沈委員茂棻

王委員瑞斌

李委員耀智

邱委員威智

陳委員建川

侯委員乃文

何委員展宏

張委員世誠

何委員世章

林委員建榮

藍幹事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李專委建漳

郭科長碧雲

唐視察文璇

洪專員懷吟

林專員財印

陳科員貞如

盧技士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業務報告(略)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修訂本分會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控管辦法，請通過。

說明：本辦法自修訂為控管 1 年後，當發現第二次額度超出時已脫

離控管期，因而造成輔導的困難，故建議修訂辦法，修訂版本請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牙醫診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開啟率，研擬推廣策略，鼓勵會員查詢使用。

說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供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或用藥諮詢時，可查詢病人過去的就醫與用藥紀錄，查詢項目包含西醫用藥紀錄、中醫用藥紀錄、檢查檢驗紀錄、檢查檢驗結果、手術明細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過敏藥物紀錄、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復健醫療紀錄及出院病歷摘要等 11 項資訊，可避免重複醫療處置及重複用藥，提升病人就醫品質與用藥安全。

決議：提供 106 年 10 月未查詢雲端資訊系統院所名單，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南區審查分會幹部協助輔導會員，依地區別賦予責任額，於 107 年 3 月份起達成 85% 以上的開啟率。如未達成，將啟動抽審原則增列「雲端資訊系統查詢」納入行政管理指標。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院所申請「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得選擇部分實施(牙科 X 光片)方式辦理，原 X 光片採光碟片送審方式，自 107 年 7 月起不再受理，請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十、十一條規定：「如係以數位化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膠片/照片或其影像

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若以光碟片、隨身碟、硬碟…等其他數位載體送審，無法經本署分區業務組及審查醫藥專家標記證明，亦無法供院所後續申請申復及爭議審議時佐證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改善醫缺巡迴醫療之就醫品質，期能整合各總額別之巡迴醫療於固定據點(如長照 2.0 之社區據點或政府單位)，請參考「西、中、牙醫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現況資料表」，評估設置醫療站或社區巡迴點，提供偏鄉民眾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說明：各總額別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有不同定義，西醫以村里，中醫及牙醫以鄉鎮區。經盤點現有 3 個巡迴地點同時提供西醫、中醫服務，請評估設置牙科醫療站或社區巡迴點。

序號	鄉鎮區	巡迴地點	中醫/巡迴時間	西醫/巡迴時間
1	台南市左鎮區	榮和里 60-7 號 (老人活動中心)	忠義中醫聯合診所 週一 7:30-10:30	愛欣診所 週六 12:10-15:10
2	台南市龍崎區	牛埔里 21 號 (里民活動中心)	德芳中醫診所 週五 8:30-11:30	龍崎衛生所 週三 8:30-11:30
3	台南市大內區	曲溪里 51 之 2 號 (社區活動中心)	奇美醫院 每週二 9:00-12:00	奇美柳營醫院 週四 9:00-12:00

決議：請各縣市醫療團參考「西、中、牙醫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現況資料表」，評估於雲林縣元長鄉、台南市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及其他無牙醫鄉鎮區設置牙科醫療站、巡迴點或鼓勵牙醫師執業，期使偏鄉民眾獲得適當的牙醫醫療服務。

伍、散會(11 點 50 分)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控管辦法

97.6.7 第 6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
 97.9.6 第 6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
 99.10.23 第 7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12.11 第 7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3.3 第 8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03.10.18 第 9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04.4.19 第 9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04.07.18 第 9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05.08.27 第 10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05.12.1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通過

原版本	修訂版本
<p>一.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於地方公會會務小姐告知本項辦法後，若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未滿 1 年管控期間，申報健保點數超出控管額度時，審查分會得依醫師違規次數順序，而施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請地方公會告知並輔導 2. 第 2 次，請醫師自動繳回超出點數或送異常組處理 <p>【註】異常組得參考院所 20 項指標而施以立意抽審或 OD 附 Photo 等相關處置</p>	<p>一.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於地方公會會務小姐告知本項辦法後，若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未滿 1 年管控期間，申報健保點數超出控管額度時(無論在控管期間超出或控管期間結束才知曉)，審查分會得請醫師自動繳回控管期間超出之點數或移送異常組處理</p> <p>【註】異常組得參考院所 20 項指標而施以立意抽審或 OD 附 Photo 等相關處置</p>
<p>二. 若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於 1 年管控期結束後，才知曉醫師申報健保點數超出控管額度時，審查分會得依醫師先前違規次數多寡，而施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一次者，自動繳回或列紅單一季 2. 超出二次者，自動繳回或送異常 	<p>刪除</p>

組處理	
<p>三. 若於管控期間，醫師健保總額指標值 9(他家二年內 O.D.再補率)、指標值 14(半年內自家與他家醫事機構再洗牙(牙結石清除)的比率、指標值 20(他家三年內 O.D.再補率)等，第 2 次顯現異常數據時(南區健保診所平均值加 2 個標準差)，委員會得採取立意抽審或 OD 附 Photo 或請醫師自動繳回點數之處置(第 1 次由委員會告知醫師)</p>	<p>無修改</p>
<p>不包含以下費用： 依公告之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不列入計算費用的項目，並適時做修正。 註： 1. 健保申報點數計算方式為醫師自家申報點數加醫師支援其他醫事機構申報點數之合計。 2.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控管辦法之管控期，以醫事機構或醫師第一次申報健保費用月份為起始月份。</p>	<p>無修改</p>